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宥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宥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所載「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」更正為「肢體多處鈍挫傷、右肩旋轉肌與關節唇撕裂傷之傷害」，證據欄補充「高雄榮民總醫院114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、115年5月29日高總管字第1151010890號函各1份（見警卷第13頁，本院卷第27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蘇宥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固僅記載告訴人李怡璇因本案事故而受有「肢體多處鈍挫傷」之傷勢，惟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即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，經診斷受有「肢體多處鈍挫傷」之傷勢，且其病狀為右肩痛、活動受限，及右腋下、雙膝瘀腫；嗣因上開鈍挫傷，導致「右肩旋轉肌與關節唇撕裂傷」之傷害，並因此住院及接受修補手術，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4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、115年5月29日高總管字第1151010890號函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13頁，本院卷第27頁），足見告訴人所受「右肩旋轉肌與關節唇撕裂傷」之傷害，亦為本案事故所導致，此部分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效力所及，自應由本院併予審

究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31頁）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813號

被　　告　蘇宥騰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宥騰於民國114年5月21日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1時28分許，行經八德西路160號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致同向右後方由李怡璇騎乘之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煞車不及自後追撞，李怡璇因此受有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怡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蘇宥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李怡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蒐證照片1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